

县检察院开展县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

通讯员 俞慈音

近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县检察院通过听取领导解读、学习专题报告和发表学习感言等形式,在全院开展了“学习党代会精神,我们在行动”系列专题学习活动。

1月10日下午,该院邀请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昌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主任陈立新来院深入解读邵全卯书记在党代会上作的

报告——《抢抓机遇,担当有为,努力谱写美丽新昌建设新篇章》,全体检察干警到会认真聆听解读,深入思考报告精神。次日,该院召开支部会议,组织各支部成员继续深入学习探讨邵书记党代会报告并展开积极讨论、发表感言。

通过系列专题学习活动,检察干警的大局意识和核心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也为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营造了良

好的氛围。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检察工作中,要以此次党代会的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大会确立的工作部署安排,切实维护法律权威,服务保障社会稳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改革关口,检察机关将紧扣服务大局的思路,围绕县委未来五年的工作中心,及时调整工作重点,立足职能完善法律监督,以饱满的热情和扎实的作风为美丽新昌建设添砖加瓦。

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显成效

通讯员 石伟东

近年来,县司法局以强化司法所职能为切入点,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正规化为着力点,以实现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为落脚点,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截至目前,该县16个司法所已建成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1个,省四星级规范化司法所1个,省三星级规范化司法所8个,市级规范化司法所15个。

县司法局与16个乡镇(街道)协调联动,落实司法所业务用房,扎实做好司法所“四室一库”建设,并不断加大司法所装备投入力度,为16个司法所配备视频会议终端、“司法E通”、执法记录仪、指纹报到仪等专用装备,着力改善硬件设施。坚持人员配置向司法所倾斜,配强基层工作力量;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坚持每

季开展执法检查并召开经验交流例会,打造过硬执法队伍。近三年来,共组织开展青年岗位练兵活动2次,各类业务培训70余次,新招录的16名青年干部中有15名被配置到一线任职。

在做好配齐基础设施和配强人员力量的基础上,积极展开司法工作,坚持化解矛盾利民,筑牢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坚持法律服务惠民,深入推进送法下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坚持特殊人群管理稳民,扎实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2016年,共开展送法下乡活动30余场,指导化解各类纠纷1522件,安置帮教刑释人员144人,提请社区服刑人员撤销假释、收监执行19人。

司法在线

男子偷菜成瘾心怀侥幸终被判决处罚

通讯员 陈晓丽

开心农场中的偷菜在现实生活中出现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新昌男子林某趁无人之际,多次光顾钟楼菜场,顺手偷个小菜。2016年12月9日,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个案件,林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林某本也是个老实的生意人,靠着收菜转卖,赚取其中的差价,虽无固定摊位,但做了两年流动菜贩子,也算有份稳定收入。平时,林某常在钟楼菜场某家店铺批发蔬菜进行转卖,与店铺老板有几分相识。时间一长,对店铺老板的进货习惯相当了解。

2016年8月13日凌晨,林某到钟楼菜场的蔬菜批发行进货,将其三轮车停放在经常光顾的那家店铺门口。因时间还早,菜场里空荡无人,林某见店铺一侧墙上挂着一些

红色塑料袋,觉得自己平时卖菜也会用到,便顺手拿来了20余只塑料袋就离开了。

林某尝到了初次行窃的甜头,胆子越来越大。同月15日凌晨,林某再次来到这家店铺,对堆放在过道两边的蔬菜起了贼心。“要是得手了,那以后倒卖蔬菜就是零成本买卖了。”林某心里是越想越开心,趁着无人,偷偷掀开雨布条进入店内,拿了一袋大蒜装到自己的三轮车上,将雨布条恢复原样后迅速逃离现场。

林某可谓是“偷菜成瘾”,越偷越来劲。店铺老板一直是双号晚上外出进货,林某熟知这个进货习惯,在8月13日至27日期间,每逢单号的日子,林某就骑着电动三轮车整装出发,满载而归,偷回整箱韭菜、金针菇,整袋大蒜或者若干塑料袋,成功作案8次。慢慢地,该家店铺老板就觉出不对劲了,刚进的货总会无缘无故不翼而飞,怀疑是

被小偷盯上了。于是,调出监控录像查看,果不其然,老板一眼就认出了林某,就是前些日子常来买菜的顾客。随后,该店铺老板报了警。

经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被盗大蒜子、韭菜、金针菇价值人民币2895元。

同年10月20日,被告人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其已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895元。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林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态度较好,能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

不能让江湖游医借微信复活

有江湖的地方,就有游医。他们早先是在街巷里摇铃,几十年前是在电线杆上贴广告、在小旅馆里“坐堂”,现在变成了在微信朋友圈“问诊”。

1月13日媒体报道称,多位北京市民反映自己朋友圈里多了一批“微信医生”,仅通过微信聊天就可以看病、开药,治疗范围涉及静脉曲张、脱发等多类疾病。与此同时,有正规医院医生发现自己的照片被“微信医生”盗用。记者调查发现,“微信医生”是否具备执业资格难以证明。卫生主管部门则表示,“微信医生”监管困难,建议不要相信。

治疗重度静脉曲张?要来一个疗程“995元的外用泡脚中药粉”。治疗脱发?要来一个“名贵中药”配制的洗头膏。这些药方带着如此“熟悉的味道”,即使隔着手机屏幕,也能闻出“莆田系”的独特气息。游医的特点就是如此,一是“专治疑难杂症”,专攻“中西医结合”,专门应对脱发、男科、月经紊乱、不孕不育、内分泌失调;二是一贯绕过现代医疗分科室的建制和基础仪器检查,直

接一包药解决问题。大众见识了无数血泪故事,几十年下来,看游医等于问道于盲的常识才终于普及下来。

关键是,为什么现在游医又披着“微信医生”的外衣复活了?

大医院的挂号难、就医流程复杂和漫长就医等待,对每个患者来说都是一种困扰。尤其是对于成因复杂的疾病而言,患者往往要经历多个医院、多个科室、多位医生检查,才能形成全面的治疗信息。在医院巨大的门诊量之下,医生无法对一位患者进行全程的、动态的追踪。而患者往往要自行完成医疗信息的梳理和整合,很难找到那种个体之于个体的持久关系,即早年间随时可以求助间巷村头德高望重老医生的那种托付感。“微信医生”带来的即问即答的便捷感、“随时可以找到主治医生”的幻觉,暗合了人们的这种心理诉求。

微信从诞生起,就存在着朋友圈到底是“公域”还是“私域”的争论。即便它今天已经明显有了公共空间的特性,也仍然被人们看成熟

人社交的场所。因此,无论是朋友圈微商的兴起,还是“微信医生”的应时而生,都是利用了朋友圈公私边界不清的现状,把握了中国熟人社会的一些特点,比如以口口相传的口碑或熟人间的信任,取代契约社会里通行的资质考察和合法性判断。尤其是,在医患之间信任度堪忧、看病要托人和找关系才放心的今天,“朋友介绍的医生”会自然引发一种信任,引发一种就医上的路径依赖心理,由此模糊掉“微信医生”江湖游医的性质。

几十年来,游医提供的社会心理观察也许比其提供的医学层面的观察还多。早些年,电线杆小广告到处可见,展现了社会对性和个人隐私的禁忌,也展现了大众医学常识的水平。现在,游医进行了“数字化转型”,制造了一种身边医生、家庭医生的幻象,透露着人们对便捷就医流程和质朴医患情感的渴求。微信医生是否可信,公众应该很快就能甄别,但这种心理诉求却仍然在寻找可寄托的对象。

(据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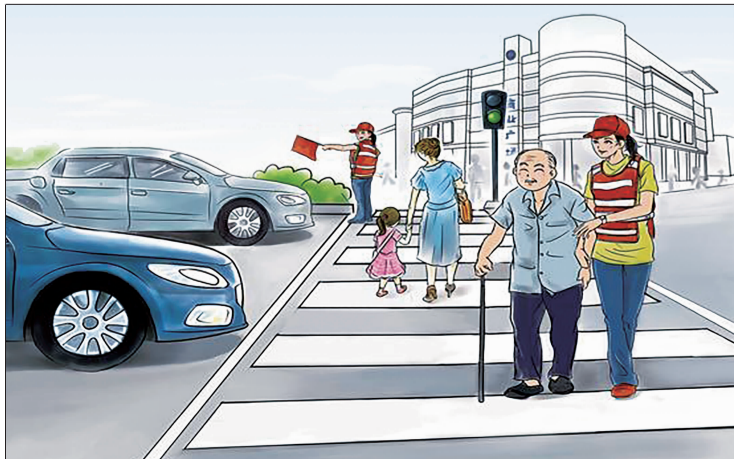
法律在身边(70)

身份证怎能随意买卖

【案情简介】张某平时在某网络平台开网店,有一天,其朋友项某向其透露,有个好友许某需要一些身份证用,是否可以通过其注册的网络平台买到,质量要保证,价格可以高点,保证用于合法用途。后张某通过某网络平台购买了大量的居民身份证,并高价转卖给许某。2016年9月,许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查明:犯罪期间,许某及其同伙大量使用了从张某处购买的身份证用于住宿登记、购买火车票等。张某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律师点评】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兴波:本案中,张某的朋友及许某虽然向张某承诺

了用于合法用途,但不影响张某构成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罪。本罪是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原则上就构成犯罪,应当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此,律师提醒广大市民,在平时要记得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同时,切记不要图方便或利益诱惑去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 宣